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燕玲
電話：06-3901131
電子信箱：ylhong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105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配合國人前往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，新增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投保內容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同仁自由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21日局授住字第09903028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歐洲經貿辦事處透過外交部歐洲司表示，國人於申請申根國家簽證時，須提供符合歐方規定之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」，其中醫療費用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需符合3萬歐元(約台幣150萬元)，本項規定已於本(99)年4月5日生效，並自10月1日起全面實施。
- 三、人事行政局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公司，配合上開規定，規劃「兒童申根、計畫七、計畫八、計畫九」4項投保內容，自本(99)年10月1日起，提供欲前往歐盟申根國家洽公暨旅遊之同仁參考選擇。
- 四、因申請申根國家簽證時，須一併提供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」，基於時效性之考量，上述4項



投保內容不開放線上投保，僅提供電話投保服務(TEL：080 9-019-888#2)及台北富邦銀行全國分行臨櫃申辦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，協助將本項新制相關訊息通知所屬機關及同仁，自由參考運用。

五、本項新制詳情請上富邦產險公司公教同仁專屬網頁(www.fubon.com/hwc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公教人員退休協會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團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話務中心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0-09-24
15:10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